

法律簡訊

2012年08月份



I-企業營所稅

- 於2012年07月27日，財政部頒佈第123/2012/TT-BTC號公告以指導第14/2008/QH12號企業營所稅法若干條文之施行細則及指導執行政府於2008年12月11日頒佈第124/2008/ND-CP號法令及政府於2011年12月27日頒佈第122/2011/ND-CP號法令企業營所稅法若干條文之施行細則。其公告自2012年09月10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12年度企業營所稅計稅期；取代財政部於2008年12月26日頒佈第130/2008/TT-BTC號公告、於2009年09月10日頒佈第177/2009/TT-BTC號公告、於2010年03月23日頒佈第40/2010/TT-BTC號公告、於2011年02月10日頒佈第18/2011/TT-BTC號公告。

亦相關到第123/2012/TT-BTC號公告，稅務總局於2012年08月17日頒佈第2967/TCT-CS號函以介紹其公告之新點。應關注新點如下：

轉換企業營所稅之計稅期

若企業實現轉換企業營所稅之計稅期（包括轉換計稅期自陽曆年度或財務年度或相反），轉換當年度的企業營所稅之計稅期不能超過12個月。若企業正獲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期限內實現轉換計稅期的話，企業可選擇：在轉換年度內的計稅期獲享受稅務優惠或者在轉換年度內的計稅期按普通稅率繳納稅捐且在下年度獲享受稅務優惠。

課徵企業營所稅所得之認定

第123/2012/TT-BTC號公告以補充指導：來自不動產轉讓；計劃案轉讓（不帶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及土地租賃權轉讓）；計劃案實施權轉讓；礦產探測、開拓、製造權轉讓活動之收入，照法律規定必須分開核算以申報及繳納企業營所稅適用稅率為25%，不能獲享受企業營所稅優惠，不能與企業經營生產活動的收入或虧損互抵消。若企業具有按照法律規定的不動產轉讓；計劃案轉讓（不帶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及土地租賃權轉讓）；計劃案實施權轉讓；礦產探測、開拓、製造權轉讓活動，其活動將可互相抵消利益及虧損。

1-企業營所稅(續)

計算課徵企業營所稅所得之營收

承租方預付多年的租金，計算課稅所得的營收將分佈於已預付的年數或者依照一次付款的營收來認定。若企業正在獲享企業營所稅優惠期限內且選擇預付多年的全部租金方式來認定營收以計算課稅所得，**認定每年度企業營所稅稅金獲享稅務減免優惠按照預付租金年數的企業營所稅總稅金除於已經預付租金的年數。**

獲得扣除與不獲得扣除之各項支出款

+ 對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經濟區內的企業具有資產及貨品因天災、疾病、火災造成損失且可作為扣除費用之文件為發生天害、疾病、火災當地的工業區、出加工出口區、經濟區管理部的書面確認書上須示明當時確實發生過天害、疾病、火災。

+ 由於天過使用期造成貨品損壞，由於自然生化變化過程中造成貨品損壞而無獲得賠償在確認課稅所得時可列入可扣除費用（取消其金額應在企業建立定額內的規定）。

+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補充：輪班休息宿舍、食堂、更衣室、洗手間、醫療室或診所、執業；手藝培訓處內的各種室內設備能夠滿足作為固定資產之條件進行折舊並可認列入可扣除的費用當確定課稅所得。

對於工具、用具、運輸包裝的資產…依照規定不夠作為固定資產之條件，購買資產的費用將逐漸分攤入期中經營生產活動之費用，**但不能超過兩年期限。**

若土地上工程服務生產經營活動用途如辦公室駐所、廠房、經營商店是向組織、個人、家庭戶租賃，借用土地上興建（不直接租賃政府的土地或工業區內的土地），若想其折舊可認列入可扣除費用就須：**“擁有企業與土地所有權單位之間的土地租賃，借用合約，而且企業代表人對合約的正確性承擔法律責任”**。之前是：**“土地租賃，借用合約依法律規定獲得公證機關的蓋章及證明；合約上土地租賃，借用期限不許少於固定資產的最低折舊年限”**。

+ 對建立、管理供生產及營運所使用的原料、物料、燃料、能量、貨品消耗定額：補充：企業登記自己生產的主要產品的標準定額，必須**在當年頭3個月**有責任以書面公文通知轄屬管理稅務機關及規定：若企業無按照規定期限通知自己的標準定額到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在查稅或清查時有權指定原料、物料以及貨品的費用。指定原料、物料以及貨品的費用將根據稅務管理法之規定。

+ 補充薪資費用：員工獎金，為員工購買**人壽保險金**若不清楚列明其享受條件及享受額度於下列文件：勞動合約；集體勞動協議書；公司、總公司、集團之金融規制；由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依據總公司及公司的金融規制而規定的獎勵規制當確認課稅所得時不能作為可扣除費用。之前是：**不含為員工購買人壽保險金。**

I-企業營所稅(續)

虧損及虧損結轉之認定

第29/2012/QH13號公告具體規定結轉虧損如下：企業當進行稅務結算後的結果為虧損就要把全部虧損並連續結轉入後續各年度的課稅所得。自發生虧損當年度的下年度起連續計算結轉虧損的時間不可超過5年。

當編製季度暫時預計申報單時企業可暫時結轉虧損入下年度各季度的課稅所得且當編製年度稅務結算申報單時將正式結轉入下年度的課稅所得。

在同一個財務年度內，各季度之間的虧損額將可抵消同年前季度與後季度的虧損額。依據上述規定當結算企業營所稅時，該企業確認整年度的虧損額就把全部虧損並連續結轉入發生虧損年度的後續年度之課稅所得。

取消規定的內容：企業是許多其他企業的聯營，當決定結束營業仍虧損，虧損額就分佈於參與聯營之企業。參與聯營之企業在進行稅務結算時尚可彙總聯營單位分佈來的虧損額入自己的經營結果但是須擔保結轉時間不可超過5年之原則自聯營單位發生虧損當年度的下年度起算。



除了上述示明的幾個焦點，請參閱附加第2967/TCT-CS號函以更瞭解其他新點。

於2012年08月21日，財政部頒佈第140/2012/TT-BTC號公告指導政府於2012年07月30日第60/2012/ND-CP號法令及國會第29/2012/QH13號議決之施行細則若干頒布舒緩組織、個人面臨困難之稅務政策措施。其問題在之前的法律簡訊業已提及，請各企業參考附加公告以瞭解其之詳情。

II-外國勞動者之使用

於2012年08月06日，胡志明市社會及榮軍勞動所頒佈第7824/SLDTBXH-LD號函有關於各企業外國勞動者使用情況之報告。據此，社會及榮軍勞動所建議各企業、組織、個人正在聘用但未申報上半年已使用外國勞動者之事宜就應儘速按照2011年11月03日第31/2011/TT-BLDTBXH號公告所附加上第19號表格進行申報，並且於2012年08月15日前寄送到胡志明市社會及榮軍勞動所。若已超過上述規定期限，聘用外國勞動者的各企業、組織、個人無申報外國勞動者使用情況將會受到勞動違反行為之處罰，罰款金額自2,000至3,000萬越盾依據政府於2010年05月06日規定第47/2010/ND-CP號法令第14條第2款有關於勞動法違反行為之行政違反處分。



III - 相 關 法 律 文 檔

- 財政部於2012年08月13日頒佈第133/2012/TT-BTC號公告有關於在越南境內獲得核發成立代表辦事處執照的手續費之徵收、繳納以及管理制度。
- 財政部於2012年08月20日頒佈第138/2012/TT-BTC號公告有關於分佈自國營企業轉成股份企業的經營優勢價值。
- 商業部於2012年08月16日頒佈第7483/BCT-XNK號函有關於外資加工出口企業的貨物進口、出口之相關問題。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